

臺北醫學大學本系畢業學分認列雙主修學分申請表

【學生填寫欄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所屬學系							
(親簽)		聯絡電話		雙主修學系							
申請事由	依本校雙主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已修畢之本系畢業學分課程，因與雙主修學系課程性質相同，申請認列至雙主修學分。										
已修畢之本系畢業學分課程				申請認列至雙主修學分課程			雙主修學系簽核				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課程名稱	選別	學分	主授教師		行政老師		主任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注意事項				教務處簽核							
				註冊組			副教務長			教務長	
1. 適用正修讀雙主修，課程已修畢及格者(惟應屆畢業生得以現修課程提出)。 2. 受理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1週起至第2週之最後一個工作日。完成所屬學系簽核，於規定時間內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以下基礎課程無須經主授教師簽核：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物理學、生物統計學、微積分。 3. 學分認列結果經核定後不得更改，倘申請核准放棄雙主修，則核定結果予以取消。 4. 本系畢業選修學分經核定認列至雙主修學分，不得再列為本系畢業選修學分，且本系畢業選修學分不得減少。											